

证券代码：839816

证券简称：永成医美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经就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进行多方面的沟通与协商，将努力保证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二) 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第二、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第三、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公司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8月10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传宁 电话：010-56678398 传真：
010-6590725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1号一层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